



“我们中午还在为宾馆接单的婚宴忙乎，晚上就被告诉宾馆关闭停业了，我们没工作了！”梦溪（北京）宾馆员工刘先生愤愤地对记者说。

11月4日上午，记者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梦溪宾馆看到，宾馆大堂空空如也，没有营业迹象，一些员工聚集在宾馆外边，等着向企业负责人“要说法”——企业关闭为什么不提前向员工说明？企业关闭涉及200多人失业为什么不经过民主程序？解除劳动关系补偿方案为什么不征求员工意见？多年欠缴的社会保险怎么补……

11月1日，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下属的梦溪（北京）宾馆突然关停注销，让200多名员工措手不及。

“我们中午还在为宾馆接单的婚宴忙乎，晚上就突然被告知宾馆停业了，我们没工作了！”

梦溪（北京）宾馆突然注销 让200多员工措手不及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屈斌 文/摄

员工反映 突然失业 让他们措手不及

关闭企业等于给企业执行“死刑”，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对此，我国目前尚无专门的法律规定，只有一些原则性规定，勾画出关闭企业程序的框架。以行政机关关闭企业为例，在关闭企业前，一般要有一个“前置程序”，即先给予关闭企业警告，责令违法企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只有当企业不听劝阻，继续违法时，才最后将招致被关闭的严厉制裁。

“我们的宾馆是合法企业，既没有违法乱纪行为，也没有亏损，没有理由停业关门啊！”宾馆员工刘先生说，“10月31日，我们都在正常上班，中午还有客人在宾馆举办婚礼，我们大家为宾馆接单的婚礼一直忙活到下午4点多。但是到了晚上宾馆就关门歇业了，我们就没有工作了！”

11月4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海淀区学院路20号的梦溪宾馆门前，这里聚集有近百人，而且绝大多数是宾馆员工。走进宾馆看到，宾馆及其附属的饭店等均已贴上停业的封条，偌大的接待大厅空无一人。

“这些封条标志着已有11年经营历史的宾馆的终结。对于我们全体员工来说，宾馆的关停太突然了！”刘先生说，“我们找领导问原因，得到的解释是：这

是上级机关的决定。”

“宾馆的上级是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它有权办宾馆，也有权关宾馆，但关宾馆也得考虑我们员工的利益呀！”员工范先生说，“莫说让我们200多人一齐下岗，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1条规定，裁员超过20人就提前30天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批准后方可裁减人员。而我们这里呢？根本没有把职工放在眼里？”

“我是农民工，也是宾馆的老员工，还有工龄比我还长的员工。”在宾馆餐厅工作已经8年的李女士说，“研究院的文件就是一份失业令，让我们一点儿准备都没有，茫然不知所措。”

李女士向记者道出了员工们的不解和困惑：“首先是宾馆在我们追问下给出的原因让我们不解，再就是给我们的离职补偿不合理。还有，宾馆为逼迫我们尽早走人，已经告诉我们要停止供应日常伙食，也不打算让我们在宾馆住了。您说，这样下去，我们该怎么办？”

争议焦点 离职补偿与 补缴社保存在分歧

在宾馆门口，记者看到一张贴在玻璃大门上的通知，标题是《关于梦溪（北京）宾馆关停注销的通知》。其内容是：“根据

《关于集团公司第一批宾馆酒店专项整改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10月19日下午院务会和10月23日上午党政联席会精神，研究决定关停梦溪宾馆。董事会经过讨论，形成以下决议：一、同意研究院关停并注销梦溪宾馆的决定，并于10月31日停止营业。二、同意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成立梦溪宾馆关停清算小组的决定，同意关停小组的工作方案。三、委托研究院梦溪宾馆关停小组全权负责，依法合规地处理关停事宜。”通知的落款日期是2015年10月29日，单位是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我们宾馆没有成立工会，研究院是有工会的。”员工孟先生说，“您看看，涉及200多人饭碗的事，没通过工会，也就是没经过民主程序就决定了。这符合不符合法律程序、违不违法，我们不知道。就这个通知，也是我们大伙儿知道停业消息后，才事后贴出来的。”

“宾馆见捂不住了，就召开员工大会解释说明情况，给出的补偿方案也让我们无法接受。”李女士说，“宾馆表示，只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按每年1个月的标准支付补偿金，并补发11月份的基本工资。”

“这次宾馆停业关闭，我们和企业算账时，才知道自己劳动者身份含混不清。”孟先生翻出他的劳动合同说，“我2004年入职，前3年无合同，接下来两年与宾馆签了两份劳动合同。这算

关于梦溪（北京）宾馆关停注销的通知

根据《关于集团公司第一批宾馆酒店专项整改有关问题的批复》（中石勘营〔2015〕389号），以及10月19日下午院务会和10月23日上午党政联席会精神，研究决定关停梦溪宾馆。

董事会经过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研究院关停并注销梦溪宾馆的决定，并于10月31日停止营业。

二、同意研究院党政联席会成立梦溪宾馆关停清算小组的决定，同意关停小组的工作方案。

三、委托研究院梦溪宾馆关停小组全权负责，依法合规地处理关停事宜。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2015年10月29日

是真正的劳动合同！”

“但从2009年后半年开始至2010年，我一直在这家工作没动窝儿，却成了中企人才服务中心的员工，在宾馆上班算劳务派遣。”孟先生说，“可是，我这时的合同既没有中企人才的盖章，它也没把合同拿走，等于是空白、无效合同。2013年，我又成了中国国际人才开发中心的派遣工。现在连我自己都说不清自己是什么身份了！”

“身份一复杂，我们的社会保险就遭殃了。”孟先生等人说，“我们的保险都是从2013年才开始上的。关于之前的社保，宾馆的张瑞雪总经理说了‘只能给补偿，不能补缴’。这是什么道理？”

“我们打听过，该缴的社保必须补缴，不能算进‘个人补偿’里。给经济补偿看似对职工有利，实际上损害职工利益。从宾馆角度讲，它是补缴社保还得缴纳滞纳金等罚款，所以，为了自己利益，宾馆愿意补偿，不愿补缴。”刘先生说。

员工王先生表示，他负责宾馆维修方面的工作，工作地点位于地下室，环境恶劣、噪音很大。长期在这样的环境下工作，导致神经衰弱，夜晚经常被吵醒。面对这样的工作环境，他一直坚持工作，每天工作时间为12小时，每周只休息一天，而单位只支付1.5倍标准的加班费。

王先生认为，宾馆打算按照工作年限以“N+1”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这是不合理的。因为，其中的“1”只是基本工资，没有按照经济补偿金基数进行正确计算。

对于员工反映的补缴社保、劳务派遣及裁员民主决策程序等问题，记者欲采访张瑞雪总经理。但记者两次拨通其电话都未接听，记者给其发去手机短信，她转发一条律师给她的一个短信，说是律师要与她谈事情。结果，记者等到4日傍晚发稿时也没有收到张经理的回音。

关于事态的下一步进展，本报将继续予以关注。

价值2万事故车 该不该花3.6万修

□ 通讯员 丁少梵

林女士的比亚迪小轿车与大货车剐蹭，大货车全责，林女士修车花费3.6万元。肇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却以修车费高于车辆实际价值为由不同意理赔修车费，仅同意按照2万元的车辆评估价值理赔。故林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肇事车辆所在公司和保险公司支付修车费。近日，北京一中院二审判决保险公司支付3.6万元修车费。

2014年5月13日17时许，代某驾驶大货车与林女士驾驶的比亚迪小轿车发生交通事故，代某全责。林女士称，其修理车辆共花费修理费3.6万元，拖车费500元，支出交通费22元，资料复印费40元，要求肇事车辆所在公司及保险公司负担上述费用。

一审中，保险公司对修理费提出异议，并申请了评估。经北京中嘉盛源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涉诉的比亚迪牌小轿车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整。据此，保险公司仅同意按照车辆的评估价值2万元理赔。

原审法院依据评估价值，确认林女士的损失数额为2万元。对于林女士要求赔偿车辆修理费未予支持。判决后，林女士不服，上诉至北京一中院。

林女士认为，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肇事车辆全责，所在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将保险责任的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延误了车辆维修，扩大了损失范围。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偿林女士36000元的修车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的规定，重置费用和修理费用是针对车辆损害的不同情况所设。在物被损毁的情形下，由于被损毁的物尚能修复，故恢复原状所产生的

是修理费用；在物被毁灭的情形下，恢复原状产生的重置费用。本案中，林女士的车辆并未毁灭，可经修复使用，且修复使用在经济上对林女士更具合理性。保险公司虽然同意赔偿林女士相当于交通事故发生前被损害车辆重置费用，但林女士仍然选择将车辆送至4S店维修，并在本案中主张赔偿修车费用，出于对交通事故中无责任方当事人选择权的尊重以及更准确适用法律的目的出发，对林女士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此外，林女士维修车辆所支出的费用中包含零件费以及人工费，金额虽然高于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但尚在合理范围内，不属于畸高，是维修车辆恢复正常驾驶状态所需的必要费用，故保险公司应当全额赔偿。